**文化创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补充细则（2019.09）**

一、评定对象：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

2、研究生经亨颐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全日制在校**二、三年级**研究生（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

3、优秀毕业研究生：全日制在校应届毕业研究生（不参与9月评奖评优，待10月左右具体通知）

二、支撑材料时效：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上年9月份至当年8月份；研一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入学前的学习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

2、研究生经亨颐奖学金：研究生入校以来至支撑材料上交截止时间；

3、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自上年9月份至当年8月份；

4、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自上年9月份至当年8月份；

5、优秀毕业研究生：研究生入校以来至支撑材料上交截止时间。

三、分值计算：

**1．课程分计算**

|  |  |  |
| --- | --- | --- |
| 年级 | 分值计算 | 备注 |
| 研二 | 上学年两学期政治、英语（日语）平均分 | 英语免修同学只计算政治平均成绩 |
| 研三 | 100 | 学业奖学金、经亨颐奖学金评选时，该项默认满分 |
| 盲审成绩 | 毕业研究生省优、校优评选时：**凡出现两个C即取消评比资格** |

**2．科研分计算**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科研成果** | **分值** | **备注** |
| **论文类、参著类、参编类** | 各类论文集入选 | 1．定期召开（届）的全国及国际学术研讨会入选，10-30；2．省级及其他一般性冠以“全国”及“国际”的学术研讨会入选，5-10；3．其他一般论文集，2。 | 定期召开（届）的全国及国际学术研讨会，指省部级（含）以上政府部门或国家级协会（一级学会）及国际知名学术机构等主办的有行业（学术）影响的会议。 |
| 普通期刊 | 3 | 增刊减半 |
| 核心期刊【以最新版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 10 | 增刊减半 |
| 一级期刊【以学校公布目录为准】 | 50（一级A）；20（一级B）；本校学报[社科版]，15 | 增刊减半 |
|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 +20 |  |
| 高等学校文科全文转载 | +15 |  |
| 参与著作撰稿 | 5/万字 | 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1.5倍计 |
| 参与教材、编著编写 | 3/万字 | 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得分加倍计 |
| 说明：【1】两位作者合作发表论文，第一作者×0.6，第二作者×0.4。【2】三位及以上作者合作发表论文，第一作者×0.5，第二作者×0.3，第三作者×0.2，第四作者以下均只得×0.1。【3】若导师为论文合作者，第一作者为学生，则加全分；第一作者为导师，则第二作者×0.4，第三作者×0.3，第四及以后作者×0.2。【4】录用通知在评选各类奖学金时只作参考不折算分数，评选优秀毕业生时减半计算。【5】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6】论文字数＜3000字，或论文版面在一页以内的，分数×1/3。【7】参撰、参编只计算学生本人完成工作量，以出版物标注或出版社证明为准。【8】发表漫画、插画等美术作品的，参照论文类加分，分值×0.2.分值加满为止 |
| **类别** | **科研成果** | **分值** | **备注** |
| **竞赛类、****获奖类** | 校级竞赛 | 特等5；一等4；二等3；三等2；入选1 | 1．无“特等”奖级，得奖奖级分数依次上升；2．无等级的奖项，一律按该级别的二等奖核算。3．国家级艺术大奖（指中宣部批准设立者），政府奖（如社科奖等），按5倍加分。4.同一比赛中，同一作品多次获奖，就最高奖项加分。5.动画、影视类作品对应分值按1.5倍加分 |
| 市厅级竞赛 | 特等7；一等5；二等3；三等2；入选1 |
| 省级竞赛 | 特等15；一等12；二等8；三等5；入选3 |
| 国家级竞赛 | 特等30；一等20；二等15；三等10；入选8 |
| 说明：【1】非本研究方向的相关成果，按原档次分数的60%折算计入；非本一级学科内的相关成果，按原档次分数的30%折算计入；若为教育系统（教育部、各高等院校）举办的竞赛，则100%计算分数。【2】各类竞赛级别认定参看各赛事主办单位，若主办单位为各类民间组织或某网站，则按市级竞赛标准的50%加分。【3】政府奖，特指证书加盖含有国徽标志的各级政府公章的奖励。【4】合作获奖成果，得分均按位次核算，排名第二以下依次为40%、30%、20%、10%、5%。排名获奖证书署名或有效文件公布排名为准。 |
| **类别** | **科研成果** | **分值** | **备注** |
| **课题、项目类** | 校级创新基金 | 2 | 1．主持市厅级课题，分值20；主持省部级课题，分值50；主持国家级课题，分值100。2．课题组成员，各级课题得分均按位次核算，依次为50%、40%、30%、20%、10%、5%。3．课题组排名，以申报书（并立项书）或结题证书署名（排名）为准。 |
| 校级创业项目立项、创新种子 | 3 |
| 校优秀论文培育、学术之星 | 4 |
| 校新苗人才计划 | 5 |
| 校级课题立项 | 10 |

**3．社会工作、社会活动、各类荣誉加分计算**

|  |  |  |
| --- | --- | --- |
| **活动、任职** | **分值** | **备注** |
| 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研会主席团、部长、兼职辅导员 | 优秀4；良好3；一般2 | 任职加分取最高职务加分，获得优秀学生干部的另加1分；以上均为一年任期计算，若任期不满一年，则按50%折算计分。 |
| 班委、党（团）支委、研会副部长 | 优秀3；良好2；一般1 |
| 研会干事 | 优秀2；良好1；一般0 |
| 各类课外活动获奖 | 国家级5；省级4；市级3；校级2、院级1 | 需提供相关机构、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
| 参加各类志愿服务 | 2 | 需提供相关机构、组织的书面证明材料，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说明：【1】学生干部各等级评定由其所在组织（班级）全体成员投票；优秀、良好、一般的人数分别为各组织（班级）学生干部总数的20%、40%、40%。【2】各类课外活动指专业学习以外的各类文体活动，若是团体获奖，则按50%折算分数。各类实习见习、指导获奖、协助老师完成的事务等均不在加分范围内。 |

**4．总分**=课程分\*0.2+科研分\*0.5+（各类获奖荣誉+社会工作、社会活动）分\*0.3。

**备注：**

1. 总分相同情况下，优先参考科研分值。
2. 经亨颐奖学金在当年获一等学业奖学金人选中产生，综合考虑其科研成果水平和含金量、科研能力、创新精神等。
3. 研究生就读期间，出现任何违纪违规行为将采取**一票否决制**。（具体包括旷课、寝室违纪违规被通报批评，及学生手册规定的其他情节）
4. 评选条件
5. **国家奖学金**

 **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至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二级（人文社会学科）或SCI（理工医科）期刊上正是发表论文，期刊级别以论文发表时的杭州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为准；
2. 出版C类及以上的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的；
3. 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的；
4. 获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主要包括《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项目（试行）》列举的各类竞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5. 主持省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或经费达2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的；
6. 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得到社会广泛认可，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

**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至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符合学术学位研究生条件中任意一项的；
2. 获得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专业技能竞赛最高层次二等奖及以上的；
3. 专业实践研究成果获得地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及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被采纳的。
4. **经亨颐奖学金**

除具备奖学金评审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学习勤奋，善于思考，学习成绩特别优异；在学术上有较深入的研究，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并取得显著的成绩，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参评当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2. 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活动、社会实践或学生工作中取得显著业绩。
3. 在“挑战杯”竞赛中获得全国一等奖（含）以上成绩，团队限排名第一者。
4. **学业奖学金**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学业奖学金：

1.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2.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3.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4.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5. 未通过中期考核或第二学年内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6.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或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处分者；
7. 参评学年学习科目有不合格者；
8. 考试作弊或参与作弊者；
9. 不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者；
10. 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倒是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进行评审。参评学年未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未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者，或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者，不能申请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

1. **单项奖学金**

 （1）科研成果奖

用于奖励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发表各类高水平论文、作品、专利或获得高水平的奖项等。其中高水平论文人文社科类要求在二级及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作品要求在全国性展览上发表或参展；高水平专利要求是发明专利；高水平奖项要求须在全国性比赛上获二等奖及以上。

1. 创新创业奖

用于奖励在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的研究生。

1. 社会工作奖

用于奖励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和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助管、兼职辅导员等工作并作出较大贡献的研究生。

1. 文艺体育奖

用于奖励参与校外各类文艺、体育比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各类比赛二等奖及以上的研究生。

1. **优秀研究生**
2. 思想品德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
3. 学习成绩出色，参评当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4. 科研能力较强，发表一定的科研成果，或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文体活动及其他有益的社会活动，乐于承担社会工作且有突出表现。
6. **优秀研究生干部**
7. 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届以上（含一届），有较高的思政政治素质，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秀，热心社会工作；
8. 有较强的的工作能力，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任劳任怨，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并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
9. **优秀毕业研究生**
10. 学习努力，成绩优秀，有优秀学术论文发表或取得科研成果；
11.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一项及以上，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两项（次）及以上；
12. 毕业论文成绩优良
13. 在规定学制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
14.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15. 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

1. **本细则制订后，将在2019年开始实行。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杭师大文化创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所有。**